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751號

原告 偉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欽賢

訴訟代理人 江欣澤

被告 林東鴻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傅思綺

法官 何啓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詠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